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30日

一九八二年 第六号

(总号: 380)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	(195)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赵紫阳	(1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八号)·····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2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决定·····	(237)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议案·····	(2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定.....	(238)
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议案.....	(23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51)
国务院任免人员.....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对中国边境进行军事挑衅和入侵活动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舰艇袭击中国渔船事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254)
赵紫阳总理和罗纳德·里根总统就上海公报发表十周年互致的信件.....	(2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对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并决定如下：

一、原则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初步方案。

二、国务院设国务委员若干人。国务委员的职位相当于国务院副总理级，是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

三、将电力工业部和水利部合并，设立水利电力部，将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粮食部合并，设立商业部，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对外经济贸易部。

四、设立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由国务院总理兼主任。

会议认为，政府机构的改革工作，是关系到国家前途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赵紫阳总理的报告阐述的政府机构改革的基本方针和提出的几项主要工作，是正确的，切实可行的。国务院和经过批准在今年试点的地方人民政府，应该根据这个报告和国务院的部署，以高度负责的革命精神，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保证把政府机构改革这件大事办好。决定一九八三年展开机构改革工作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抓紧做好准备工作。在改革过程中，一定要做到各项工作和生产建设有领导、有秩序地顺利进行，决不允许发生贻误工作和影响生产的现象。会议要求各级政府不断地完善政府工作制度，认真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更有效地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各位委员：

我们国家正在进行的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是举国瞩目的一件大事。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以后，两个多月来，这项工作进展得比较顺利，比我们原来预料的要好。现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方案和进展情况

现在，我们国家的大政方针已定，安定团结的局面日益巩固，政府机构的改革势在必行，改革的条件也已成熟。抓紧做好这项工作，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极其重要的一环。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一结束，国务院根据这次大会决议的精神，在对政府各项工作做出全面安排的同时，立即有步骤地着手进行国务院和所属各部、委的机构改革。中共中央对此作了明确的原则指示，胡耀邦同志、邓小平同志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其他常委同志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经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讨论，经过国务院各部、委负责同志反复研究，经过多方面地听取意见和充分酝酿，现在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已经初步拟定。各部、委的机构改革工作，正在积极而又深入细致地全面展开。先行一步的十二个单位，在机构设置、部局两级领导人选和机关人员编制等方面，已经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机构的改革，首先必须改进国务院本身的领导体制和领导方法，以加强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我们建议，减少副总理，设国务委员，由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现有副总理十三人，减为二人。

国务委员的职位相当于副总理级。一部分兼任部长或委员会主任，一部分为专职委员。他们受总理或国务院常务会议委托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和重要的专项任务，在对外事务中经总理委托可代表总理进行重要活动。国务院常务会议是国务院的日常领导工作机构，在总理主持下，负责对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要工作进行领导和决策。

国务院各部、委和国务院直属机构、办公机构的设置，必须做到分工合理，职责分明，机构精干，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重叠的机构撤销、业务相近的机构合并的原则，拟将现有的九十八个部、委、直属机构和办公机构，裁减、合并为五十二个左右。其中，部、委由五十二个裁并为三十九个，直属机构由四十一个裁并为十个，办公机构由五个裁并为三个。此外，国务院现在还有临时性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委员会等各种非常设机构四十五个，这些机构绝大部分都要撤销，其工作由各有关部、委承担。国务院和各部、委的机构精简之后，工作人员编制约为三万二千人，比现在的四万九千人减少三分之一左右。

全国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国务院第一位的任务是领导经济建设。为了搞好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特别是搞好战略性的长期规划，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家日常经济活动的指挥必须集中统一，目前领导多头、管理分散的状况必须改变，为此决定重新组建国家经济委员会并扩大其职权和业务范围。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农业、工业、基本建设、铁路交通、财政金融、内外贸易各部门当年经济技术活动中需要组织协调的事项，统一由国家经委负责。国家当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也由国家经委负责组织实施。撤销现有的国家农业委员会、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会和国务院财贸小组，它们主管的业务一部分由重新组建的国家经委负责，一部分划归有关的部。撤销现有的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它主管的业务分别划归新组建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经委和国家计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今后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科学技术政策，会同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提出重大的科学技术研究课题，组织协调科学技术力量进行攻关；科学技术规划和生产技术工作分别划归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使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国防工业办公室和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合并，统一管理国防工业的科研试验和生产工作。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各部、委行动很快，第一批先行一步的十二个单位已经取得了

令人高兴的成果。电力工业部和水利部合并组建水利电力部的方案，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粮食部合并组建商业部的方案，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组建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方案，都已经分别酝酿成熟。国务院管理供销合作事业的行政机构同商业部合并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这个群众组织仍然对内对外开展必要的活动。保持部的建制不动的化学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都已经分别提出了内部机构精简方案。裁并部、委的方案和新的部长人选经这次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就可以立即付诸实施，按新的建制开始工作了。

从以上十二个单位的改革方案来看，机构臃肿、领导班子老化和人浮于事的状况，将有很大的改变。这些单位精简后，部级单位由十二个减到六个；部内的司、局级行政机构由一百八十个减到一百一十二个；机关工作人员的编制，由原有的八千六百九十三人，减到五千八百六十四人，减少33%。变化最大的是部、局两级领导班子精干了，副职大大减少了。部长、副部长原有一百一十七人，现在配备二十七人，减少77%。正副司、局长原有六百一十七人，现在配备三百零四人，减少51%。

这些单位精简后，部级领导干部的平均年龄，将由六十四岁降到五十七岁；司、局级干部的平均年龄，将由五十九岁降到五十三岁。大学文化程度的干部，在部级领导班子中，将由原来的31%提高到48%；在司、局一级，将由原来的32%提高到45%。新提拔的领导干部，有部长二人，副部长五人，正副司、局长五十七人。这些情况表明，在干部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方面，向前迈进了可喜的一步。

在机构改革中，广大干部特别是老干部，表现了高度的革命自觉性。许多老同志认为，我们这次主动地进行国家机构的改革，搞好新老干部的交替，废除实际上存在的领导干部职务的终身制，为子孙后代立个榜样，定个规矩，这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的确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许多老同志高高兴兴地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满腔热忱地推荐年富力强的同志担负领导工作。他们说得好，退是为了进，个人退下来了，我们党和国家的事业定将更好地前进。许多老同志在主动申请退休离休或退居二线以后，为了把机构改革这个历史性的任务完成得更好，他们仍然为国操劳，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思考种种方案，物色优秀人选，认真负责地提出自己的意见。他们这种对革命事业认真负责、忠心耿耿的高尚品德，是十分令人感动的。许多中、青

年干部表示，一定要很好地向老同志学习，谦虚谨慎，努力工作，接好革命的班。我们的干部队伍，不愧为中国共产党长期培养教育的、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队伍。这支队伍，胸怀全局，不谋私利，是完全可以信赖的。他们以革命事业为重的高度觉悟，是机构改革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两个多月来，尽管机构改革的任务很重，牵涉面很大，但它没有引起任何纷扰或业务的停顿，政府的各项实际工作都一直在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我们的国家是稳定的。全国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都是好的。这充分表明，经过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强有力的拨乱反正措施，政治秩序已经稳定，政治生活已经正常。这也充分表明，关于改革政府机构的决策深得全国的人心，我们完全有能力完成这项重大改革。那种畏难的情绪，悲观的情绪，无所作为的情绪，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国外有些幸灾乐祸的人评论说，中国正在进行一场“毫无希望”的改革。这种预言只能以彻底破产告终。

（二）基本方针和几项主要工作

我们国家政府机构的改革工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要总结经验，乘胜前进。

今年初，在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机构改革问题的一次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在一定意义上，机构改革是一场革命。但这是一场对于机构、体制的革命，而不是对于人的革命。小平同志的这个论断，是完全正确的，十分重要的。目前，机构臃肿、层次重叠、职责不清、效率很低的情况，已经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进行这场革命。如果不进行这场革命，党和政府正确的方针政策就不能充分贯彻，官僚主义严重和工作效率低下的问题就不能真正克服，那样，我们的事业就没有希望。用革命的精神来进行这场重大的改革，这就是我们的基本方针。我们的改革，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决心要大，工作要细。首先要有必胜的信心，同时要稳步前进，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和组织工作。国务院前一段的机构改革工作，就是本着这样的精神进行的。今后，我们还要这样做。

国务院认为，根据上述基本方针和前一段的实践，在机构改革中，必须扎扎实实地做工作，重点解决好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必须首先明确各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的任务和职责范围。通过这次机构改革，一定要坚决改变那种分工不合理、职责不分明状况。只能因事用人，决不能因人设事。一个机构可以办的，就不要设许多机构；一级机构可以办的，就不要设几级机构；一个人可以办的，就不要配备几个人。每个机构，每个人，负什么责，办什么事，都要有个章程。第一批先行单位的机构改革工作，就是从认真讨论机构的职责范围入手的，今后各单位也都要这样做。机构精简之后，还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各部门上下左右之间的工作关系。举例来说，国务院各部、委之间的关系，国务院各部、委同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及其所属厅、局之间的关系，行政组织同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机构怎样才能更好地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并为它们服务，这些问题都要一一研究清楚，订出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过去种种互相扯皮、互相推诿和无人负责的现象，固然是官僚主义作风的一种表现，但也有相当大的部分是职责不清、分工不明造成的。我们只有认真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才能更有效地为人民办事。

第二、选贤任能，配备和建设好领导班子。这是最重要的一环。在国务院各部、委，关键是配备好部、委和司、局两级领导班子。领导班子要精干，要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部的正副职配备三至五人，司、局的正副职配备二至三人。部长的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岁；副部长和正副司、局长的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岁。考虑到干部的现状和工作的交替需要有一个过程，经过上级批准，有的年龄可以大一些，作为一定时期的过渡。配备领导班子，不能只从现有成员中挑选，必须注意选拔德才兼备的比较年轻的干部。要注意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以及近几年在政治上或经济上严重违法乱纪的人，绝对不能提上来，一个也不能提上来，已经在领导岗位上的必须坚决撤下去。

第三、认真安排好老干部退休离休和退居二线的工作。从这次开始，要废除实际上存在的领导干部职务的终身制，使干部退休离休和退居二线这件事制度化。我们的国家是经过长期革命战争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大批的老同志不仅在革命战争时期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而且在建国以后为建立和巩固国家政权，为开创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以这批老同志为中坚，为骨干，在各条战线上形成了一支坚

强的干部队伍。三十多年来，我们所以能够战胜许多风浪，克服许多困难，使社会主义事业在实践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是同我们有这样一支干部队伍分不开的。我们要把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继往开来，必须继续依靠这支队伍，并且有秩序、有步骤地解决好新老干部的交替问题。国务院各部、委都有相当数量的老干部要退休离休，各单位要认真负责地把这件事安排好。老干部退休离休之后，主要的任务是继续用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写好写完自己的革命历史，教育青年一代，并尽可能采取适合于自己条件的方式为人民服务。他们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不变，对在生活上和医疗上确有困难的同志给以适当的补助。这样做是符合人民的意愿的。除了退休离休的以外，有些老干部身体还好，有比较丰富的领导经验和专业知识，但因年龄或名额的限制，没有进入领导班子，退到了第二线。这些老干部，有的可以担负一定职责的顾问，有的可以参加一定的调查研究、参谋咨询和检查监督工作，有的可以从事力所能及的科学教育文化活动或多种社会公益活动。总之，这些都要一一落实，使所有退休离休和退居二线的老干部，都能各得其所。

第四、切实加强干部的轮训工作，提高整个干部队伍的素质。这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建设。建国初期曾经着重进行过这项工作，但是后来中断了，吃了很大的亏，是一个严重的失策。现在必须把这项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下决心，花本钱，进行智力投资。目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过多，其中许多人又没有认真钻研和精通专业，当然不是一件好事，但他们大多数人毕竟已经有了相当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能够继续在国家所需要的各种岗位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贡献力量。这对我们在精简机构以后分期分批地轮训干部，也是一个有利条件。因此，这次精简，各部门编制只定额不定人，不定谁是编内、谁是编外。只要有条件学习的，都要为他们创造学习的机会，轮流组织他们学习文化知识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种本领。学习一段再工作，工作一段又去学习，在学习和工作中分别进行考核，从中陆续选拔优秀干部到更需要更适当的重要岗位上去。我们的事业在发展中，迫切需要各种具有新的专业知识的人才。干部轮训搞好了，干部才干增长了，我们的事业肯定会发展得更好更快，由此而产生的效果是不可估量的。

国务院认为，坚决执行上述基本方针，认真做好上述主要工作，机构改革肯定会健

康地向前发展。机构精简了，工作效率必将有所提高，但要真正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还必须进一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制度和工作作风。我们不仅要革臃肿机构的命，而且还要革不合理的体制和制度的命，革形形色色官僚主义作风的命。如前所说，我们所进行的这场深刻的革命，是要改革国家行政机构中那些同经济文化政法等各项建设的需要不相适应的部分，而不是革什么人的命。为了更好地解决体制改革这个难度最大的问题，国务院建议成立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由总理兼主任，负责体制改革的总体设计。今后我们在各项改革中不论遇到多么大的困难和阻力，都要以不屈不挠的革命精神去克服它们，努力把国务院建设成为机构精干、工作效能高、密切联系群众、很少官僚主义习气的政权组织。

（三）提请批准和任免的事项

一、提请原则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初步方案；批准设国务委员；批准将电力工业部和水利部合并组建水利电力部，将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粮食部合并组建商业部，将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组建对外经济贸易部。

二、提请批准设立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由总理兼主任。

三、提请任命钱正英为水利电力部部长，刘毅为商业部部长，陈慕华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秦仲达为化学工业部部长。煤炭工业部部长仍由高扬文担任。纺织工业部部长仍由郝建秀担任。

四、提请免去李鹏的电力工业部部长职务，钱正英的水利部部长职务，王磊的商业部部长职务，牛荫冠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任职务，赵辛初的粮食部部长职务，谷牧的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主任、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郑拓彬的对外贸易部部长职务，陈慕华的对外经济联络部部长职务，孙敬文的化学工业部部长职务。

各位委员：

我们政府机构的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现在只是开了一个头。就国务院的机构改革来说，第一批已经提出精简方案的单位，待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将方案付诸实施，还要继续做大量的工作。尚未提出精简方案的单位，待方案确定后，将由国务院

分批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在机构改革中，一定要确保工作、改革两不误，决不允许发生松懈、脱节和混乱现象，决不允许贻误工作和影响生产。各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机构改革，除个别条件比较成熟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适当时机进行试点外，一律从明年开始。总之，我们决心排除一切困难，坚定不移地把机构改革工作做好，不断地完善政府工作制度，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使政府机构的工作作风和工作面貌焕然一新。

我的报告完了。请各位委员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

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 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 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本条(一)、(二)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

为上述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犯前四款罪，事前与本条(一)、(二)所列举的罪犯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 对于本条(一)、(二)、(三)所列的犯罪人员，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所规定的渎职罪处罚。

二、本决定自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三、本决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机构、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传单位，自本决定公

布之日起，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英、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一贯或者大量制造、贩卖、运输前款毒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

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条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其他犯罪分子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两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四章 回避
第二章 管辖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九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第十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第四节 调解

第五节 开庭审理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七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三编 第二审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章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第十七章 执行措施

第十八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 序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章 仲裁

第二十一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二章 诉讼保全

第二十三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

第四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要在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合议和回避制度。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判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调解工作。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如有违背政策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自治区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十八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条 民事诉讼由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的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的，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户籍所在地、居所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一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的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的，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的诉讼；
- （二）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二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铁路、公路、水上运输和联合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航空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航空事故追索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航空器最初降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追索损害赔偿的诉讼，由受害船舶最初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加害船舶船籍港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追索海难救助费用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初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有困难的，可以适用第二十条或

者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 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 港口作业中发生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 因登记发生的诉讼，由登记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四) 继承遗产的诉讼，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受理。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必须是单数。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时，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必须是单数。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三十七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三十八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三十九条 重大、疑难的民事案件的处理，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必须执行。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得知或者发生在审理开始以后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执行职务。但是，案件需要采取的紧急措施除外。

第四十二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回避所作的决定，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当

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案的审理。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四十四条 有诉讼权利能力的人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由这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的庭审材料，请求自费复制本案的庭审材料和法律文书。但是，涉及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材料除外。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

第四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全体承认，对全体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成为诉讼当事人。

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九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都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当事人的近亲属、律师、社会团体和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一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爱国的华侨团体证明。

第五十二条 诉讼代理权限的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三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但是对涉及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材料，必须对当事人和其他人保密。经人民法院许可，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是涉及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材料除外。

第五十四条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五十五条 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收集和调查证据。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向当事人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进行。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经过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应当确认其效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第六十条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送中文译本。

第六十一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确定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需要解决专门性问题时，有关部门有义务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指派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

盖公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六十四条 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有关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个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勘验时，可以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拍照和测量，对勘验情况和结果应当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六十六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节 送 达

第六十八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本人不在的，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

第七十条 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

者其他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一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二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七十三条 受送达人是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或者劳动改造单位转交。

受送达人是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劳动教养单位转交。

第七十四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

第七十五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七十七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隐藏、毁灭证据；

（二）指使、贿买他人作伪证；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四）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司法机关的工作秩序；

（五）对司法工作人员、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诉讼参加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以其他方法进行打击报复；

（六）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

第七十八条 罚款的金额，为人民币二百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罚款和拘留，可以合并使用。

第七十九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

罚款、拘留，用决定书。本人对罚款、拘留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九章 诉讼费用

第八十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依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依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第十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八十一条 起诉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 (二) 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三) 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十二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八十三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企业事

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称、所在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于下列起诉，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案件，告知原告向公安机关申请解决；

(二) 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解决；

(三) 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申诉处理；

(四)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五) 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通知原告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和劳动报酬的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后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其他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当在受理后五日内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后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十七条 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阅诉讼材料，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证据。

有关单位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查。

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先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

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

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第九十条 起诉或者应诉的人不符合当事人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

第九十一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第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作出诉讼保全的裁定。

人民法院接受当事人诉讼保全的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并开始执行。

第九十三条 诉讼保全限于诉讼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诉讼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责令提供担保或者法律准许的其他方法。

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宜长期保存的，可以变卖，保存价款。

第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可以令申请人提供担保；拒绝提供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诉讼保全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第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必要时可以书面裁定先行给付，并立即执行：

- (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 (二) 追索劳动报酬的；
- (三) 其他需要先行给付的。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不服诉讼保全或者先行给付裁定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四节 调 解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能够调解的，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

第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且尽可能就地进行。

第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根据案件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群众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第一百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

第一百零一条 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二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翻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判，不应久调不决。

第五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要在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就地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巡回审理时，除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外，适用简易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一百零六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第一百零七条 法庭调查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询问当事人和当事人陈述；
-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询问证人，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三) 询问鉴定人，宣读鉴定结论；
- (四)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 (五) 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可以要求重新进行鉴定、调查或者勘验，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法庭辩论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二)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三) 双方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原告、被告的先后顺序征询双方最后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法庭辩论终结，可以再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依法作出判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除适用本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人民法院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审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审理：

- (一)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没有到庭；
- (二) 因当事人申请回避不能进行审理；
-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
- (四) 其他应当延期审理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

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载确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

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 (一)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参加诉讼；
- (二)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
- (三)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
- (四)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
- (五)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况。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 (一)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
- (二) 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
- (三) 一方当事人死亡，中止诉讼满六个月没有继承人参加诉讼；
- (四)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

第七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二十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

- (一) 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二) 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 (三) 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 (四) 上诉期限和上诉审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驳回起诉；
- (二) 关于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 (三) 准予或者不准撤诉；
- (四)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五) 补正判决书中的失误；
- (六)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第（一）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第十一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本章规定的简易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争议。基层人民

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并不受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限制。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名单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依照本章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选民名单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判；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在依照本章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案属于民事权益争议的，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按照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另行起诉。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于选民名单的申诉所作的决定，向选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选民名单案件后，必须在选举前审理。

审理时，起诉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和有关公民必须参加。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应当立即送达选举委员会和起诉人，并通知有关公民。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要求宣告失踪人死亡的申请，向失踪人最后居所地的

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关于该公民失踪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

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根据被宣告失踪人死亡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终结审理的裁定或者宣告死亡的判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由其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向该公民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一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必要时应当对被要求认定为无行为能力的公民进行鉴定；申请人已提供鉴定结论的，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的案件，必要时应当为该公民指定代理人，并且应当询问本人；本人健康情况许可的，应当传唤到庭。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该公民为无行为能力的人，应当依法为他指定监护人。

人民法院认定申请无理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根据被认定为无行为能力的人或者他的监护人的申请，证实该公民无行为能力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或者个人，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认定财产无主的申请，经审查核实，公告满一年后无人认领的，即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一百四十三条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合法继承人出现，并对财产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三编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四十五条 对判决提起上诉的期限为十五日，对裁定提起上诉的期限为十日。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且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发交原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收到上诉状副本，应当在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尽快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必须全面审查第一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判。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判的，也可以迳行判决。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可以在本法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就地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是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

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宣判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

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申诉，但是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经过复查，认为原判决、裁定正确，申诉无理的，通知驳回；原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四编 执行程序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原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进行审查。无理由的，予以驳回；有理由的，报院长批准中止执行，由合议庭审查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书记员进行；重大执行措施，应当有司法警察参加。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向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出示证件；并将执

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协助执行。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执行完毕后，应当把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

第十六章 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协议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对方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仲裁机构的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公证文书确有错误的，不予执行，并通知原公证机关。

第一百六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个人的为一年；双方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为六个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限的最后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在十日内了解案情，并通知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强制执行。

第十七章 执行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为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储蓄存款或者劳动收入而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按照办理。

人民法院决定扣留、提取劳动收入时，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

需费用。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必要的生产工具和他本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必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的工作单位和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于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一百七十五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通知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交有关单位收购、变卖。

第一百七十六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

当事人以外的人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通知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的工作单位和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执行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于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执行员应当通知被执行人履行；无正

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存款，由银行、信用合作社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划拨或者转交。

第一百八十条 被执行人被执行的财产，不能满足所有申请人要求的，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工资、生活费；
- (二) 国家税收；
- (三) 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
- (四) 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申请人要求的，按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八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 (一) 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
- (二) 案外人对执行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
- (三) 被执行人短期内无偿付能力；
- (四)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
- (五)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况。

造成中止的情况消失后，恢复执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
- (二) 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
- (三) 被执行人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
- (四)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
- (五)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章 一般原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依照本法规定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案件，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负担。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寄给中国律师或者中国公民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才具有效力。

第二十章 仲裁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有书面协议

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没有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按照书面协议，可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三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认为需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请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该仲裁机构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章 送达、期间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用下列方式：

（一）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二）对中国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所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三）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邮寄送达；

（四）当事人所在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司法协助协议的，可以委托外国法院代为送达，或者按协议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五）由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六）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一百九十七条 被告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民法院在送给被告的起诉状副本上加盖收文印章，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六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可以准许，所延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

判决的上诉期为六十日。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六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可以准许，所延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二章 诉讼保全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当事人诉讼保全的申请后，应当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拒不提供的，即发布扣押命令，扣押其财产。

第二百条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的财产，需要监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实行监督，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由于申请错误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申请人负担。

第二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解除扣押的命令由执行员执行，或者通知监督单位执行。

第二十三章 司法协助

第二百零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互相委托，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

外国法院委托的事项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不相容的，予以驳回；不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退回外国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仲裁机构确定的裁决，申请人要求强制执行的，如果被申请人或者他的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委托外国法院协助执行。

第二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外国法院委托执行的已经确定的判决、裁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准则或者我国国家、社会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否则，应当退回外国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外国法院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代为送达、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以及委托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委托书，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人民法院委托外国法院代为送达、协助执行的法律文书，以及委托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委托书，必须附有外文译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 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建议，决定：对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全部予以宽大释放，并给予政治权利。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 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三月，根据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特赦释放全部在押战争罪犯的决定》，释放了全部在押的国民党战争罪犯和伪满、伪蒙战争罪犯；同年九月，又宽大释放了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原拟在这之后，继续宽大处理县团以下人员，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此项工作未能如期进行。

近几年来，公安、司法机关对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通过平反冤假错案和采取减刑、假释、清理老病残等措施，陆续处理了一批。目前尚有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四千二百三十七名仍在服刑。这些人经过长期的教育改造，已基本

上达到了改恶从善的标准。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政治上的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建议对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全部予以宽大释放，并给予政治权利。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凌青代表我国政府于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四日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禁止或限制 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 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四日，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凌青代表我国政府签署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并发表了对该

《公约》签署和保留意见的声明。

该《公约》是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上通过的，我国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参加了《公约》条文的谈判，在我国签字时，已有四十三个国家签了字。《公约》的主要内容是强调战争中人道主义原则，对某些使人致伤、致残和陷入长期痛苦的常规武器加以禁止或限制。这些被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常规武器包括：（一）无法检测的、用以伤人的碎片；（二）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三）燃烧武器。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具体规定分别包括在三个附属于本《公约》的议定书中。《公约》的总精神反映了第三世界和中、小国家维护世界和平及要求在战争中遵守人道主义原则的愿望，也符合我国的对外方针和对裁军的原则立场。

《公约》的缺陷是：对违约行为没有规定进行监督和核查；《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或其他装置的议定书》未能体现既严格限制侵略国在他国领土上使用此类武器，同时又充分保障被侵略国采取必要的自卫手段的权利；《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没有提到对战斗人员限制使用。此外，《公约》及议定书的中文本文字不够精确和通顺。对这些不足之处，我国代表在签署《公约》时发表的声明中已经指出。但鉴于这些缺点是属于局部的和技术性的缺点，不影响实质内容，不妨碍我国批准该《公约》。

现送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请予审议批准。

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日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各缔约国，

回顾每一个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对付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回顾保护平民居民不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性原则，

基于国际法内武装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的原则，以及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可能引起过分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弹药或材料和作战方法的原则，

又回顾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决心在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或其他国际协定未予规定的情况下，务使平民居民和战斗人员无论何时均置于人道原则，公众良知和既定惯例所产生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权力之下，

希望对国际缓和、停止军备竞赛和建立各国间信任做出贡献，从而实现全世界人民和平生活的愿望，

认识到竭尽一切努力促进朝向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进展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希望进一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并深信在这领域达成积极成果将可有助于旨在停止生产、储存和扩散这些类型常规武器的主要裁军谈判，

强调一切国家特别是军事上重要国家成为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国的可取性，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可能决定就扩大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所载各项禁止和限制的范围的可能性问题，进行研讨，

又铭记着裁军谈判委员会可能决定就采取进一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措

施的问题进行审议，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二条所指的场合，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所指的场合。

第二条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减损缔约国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签署

本公约将自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为期十二个月。

第四条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任何未签署本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本公约。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本公约的保存者。

3. 愿意受本公约任何一项议定书约束的表示，得由每个国家选择为之，只要该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通知保存者它愿意受任何两项或多项议定书的约束即可。

4. 任何缔约国可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后的任何时候，通知保存者它愿意受对其尚无约束力的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

5. 缔约国已受其约束的任何决定书，对该缔约国而言，即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2. 对任何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该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3. 本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按本公约第四条第3或第4款的规定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4. 对任何在二十个国家已经通知愿受一项议定书的约束之日后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而言，该议定书应在该国通知愿受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第六条 传播

各缔约国承诺无论在和平期间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将尽量在其本国广泛传播本公约及该国受其约束的议定书，特别要在军事训练课程中包括这方面的学习，以便使武器部队都熟悉各该文书。

第七条 本公约生效时的条约关系

1. 当冲突的一方不受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时，受本公约和该项所附议定书约束的各方在其相互关系上仍受本公约和该项议定书的约束。

2. 在第一条所设想的任何场合，如果任何一个不是本公约的缔约国、或不受所附有关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接受并适用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并就此通知保存者，则任何缔约国在其与该国的关系上，均受本公约及对其生效的任何所附议定书的约束。

3. 保存者于收到本条第2款所述的任何通知时，应立即把它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4. 当一个缔约国成为性质属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所指武装冲突的对象时，则本公约和该缔约国受其约束的各项所附议定书应在下列情况下适用于此一武装冲突：

(a) 该缔约国同时又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和该议定书第九十六条第三款所指的当局，并已承担按照该议定书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武装冲突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承担适用本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或

(b) 该缔约国不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也不是上文(a)项所指的当局，但接受并承担对该武装冲突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和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此种接受和适用应对该武装冲突具有下列作用：

(一) 日内瓦四公约和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立即对冲突的当事各方生效；

(二) 所述当局与已经承担日内瓦四公约、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权利和义务的缔约国承担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和

(三) 日内瓦四公约、本公约及其所附有关议定书对冲突的所有当事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该缔约国和该当局也可在对等的基础上同意接受并适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审查和修正

1. (a)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出修正。任何修正的提案应送交保存者, 保存者应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不少于十八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 则保存者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 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非公约缔约国应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b) 此一会议可就修正案达成协议, 该修正案将依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 但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只可由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而对某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可由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2. (a)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 任何缔约国可提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任何此种增列议定书的提案应送交保存者, 保存者应依照本条第1款(a)项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如经不少于十八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 则保存者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 并邀请所有国家参加。

(b) 此一会议, 在所有派有代表参加会议的国家充分出席的情况下, 可就各增列议定书达成协议, 各该增列议定书将依本公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 附于本公约, 并按本公约第五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开始生效。

3. (a) 如在本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曾按照本条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 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者召开一次会议, 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以便审查本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并审议任何修正本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非本公约缔约国应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可就各修正案达成协议, 各该修正案将按照上文第1款(b)项的规定予以通过和生效。

(b) 此一会议也可审议任何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增列议定书的提案。所有派有代表参加这个会议的国家均可充分参加审议。任何增列

议定书均将依本公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并按本公约第五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附于本公约并开始生效。

(c) 如在本条第3款(a)项所述同样长久的时期内未曾按照上文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此一会议可审议应否制定关于在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召开另一次会议的条款。

第九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可在通知保存者后即可退出本公约及其所附的任何议定书。
2. 任何这类退约必须在公约保存者得到退约通知一年后方可生效。但如果在这一年期满时，退约国正卷入第一条所指各种场合中的一种场合时，则该国在武装冲突或占领结束之前仍应受本公约各项义务及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约束，无论如何，在与受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各项条规保护的人最后释放、遣返或安置有关的行动终止以前，并就任何所附议定书载有关于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有关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场合的条款者而言，则在这些任务结束以前，此项退约不应发生效力。
3. 任何对本公约提出的退约应视为同样适用于约束该退约国的一切所附议定书。
4. 任何退约只对退约国有效。
5. 任何退约国在退约生效前的任何行动不得以武装冲突为理由而影响它根据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保存者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是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
2. 除执行其通常任务外，保存者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 (a) 按第三条签在本公约上的签字；
 - (b) 按第四条的规定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
 - (c) 按第四条的规定通知接受所附各项议定书约束的同意表示；
 - (d) 本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按照第五条规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 (e) 按第九条的规定收到的退约通知及其有效日期。

第十一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正本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

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应由保存者保存，他应将经正式核证的副本递交所有国家。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

禁止使用任何其主要作用在于以碎片伤人而其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X射线检测的武器。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

第一条 对事务的适用范围

本议定书针对其中所称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放的水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防舰水雷的使用。

第二条 定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水雷)”是指任何置于地面或其他表面上、下或其附近地点而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引爆的弹药，而“遥布地雷(水雷)”是指以大炮、火箭、迫击炮或类似工具或以飞机投布本定义范围内的任何地雷(水雷)。

2. “饵雷”是指人工安装的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可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外地造成杀伤的装置。

3.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旨在利用遥控或于一定时间后自行引爆而造成杀伤或破坏的弹药和装置。

4.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其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5. “平民目的物”是指第4款定义中所称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目的物。

6. “记录”是指一种实务性的行政和技术工作，旨在把便于查明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一切可得的情报记载于官方记录中。

第三条

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使用的全面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水雷）；
- (b) 饵雷；
- (c) 其他装置。

2.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不论是攻击、防卫或报复，对平民居民或个别居民使用本条适用的武器。

3. 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本条适用的武器。不分皂白地使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放置各该武器：

- (a) 此种武器并不是放置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以军事目标为对象；或
- (b) 使用一种不可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害、平民目的物受损坏，或其中三种情况的一种或多种，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了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利益。

4.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本条适用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人道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以后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第四条

限制在居民地区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水雷）、饵雷及其他装置

1. 本条适用于：

- (a) 除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水雷）；
- (b) 饵雷；及
- (c) 其他装置。

2. 禁止对地面部队未在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都市、乡镇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聚地区使用本条所适用的任何武器，除非：

(a) 此类武器是装置于敌方或敌方控制的军事目标上或目标的紧邻区域内；或

(b) 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张贴警告标志、派设哨兵、发出警告或树立栏栅。

第五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水雷）

1. 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应予禁止，除非这种地雷（水雷）只使用于自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并除非：

(a) 它们可按照第七条（1）（a）款的规定准确记录其位置者，或

(b) 此类地雷（水雷）装有一种有效的毁雷器械——一种自动器械，当预期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装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自动销毁，或一种遥控器械，当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装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销毁。

2. 除非情况不许可，在布放或投放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遥布地雷（水雷）时，应预先提出有效警告。

第六条 禁止使用某些饵雷

1. 在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有关诈术和背信弃义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

(a) 任何伪装成表面无害的轻便物体，但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能装入爆炸物并在受到扰动或趋近时引爆的饵雷；或

(b) 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饵雷：

(一)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二) 伤者、病者、或死者；

(三) 墓地或火葬场；

(四) 医务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五)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轻便物件或产品；

(六) 食品或饮料；

(七) 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阵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八)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九)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

(十) 动物及其尸体。

2.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任何旨在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饵雷。

第七条

记录和公布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

1. 冲突各方应记录：

(a) 各方预先计划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

(b) 各方大规模使用或预先计划使用饵雷的所有区域的位置。

2. 当事各方应尽力保证将其布放或安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饵雷的位置保持记录。

3. 所有此种记录应由当事各方加以保存，当事各方应：

(a) 在积极的敌对行动停止后，立即：

(一)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使用此种记录，以保护平民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并

(二) 在已无当事各方的部队存在于敌方领土上时，即应向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敌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或

(三) 一俟各方部队完全撤出敌方领土以后，即应向敌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他们所拥有的一切有关该敌对一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

(b)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即应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向该条所述当局提供情报；

(c) 凡在可能时，通过双方的协定，特别是决定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规定发布有关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

第八条

保护联合国部队和特派团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

1.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时，冲突各方如经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首长的要求，应尽可能：

(a) 移去该地区内的一切地雷（水雷）或饵雷，或使其丧失杀伤力；

(b)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

(c) 向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首长提供该方拥有的关于该地区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一切情报。

2. 当联合国事实调查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有关冲突的任何一方应向事实调查特派团提供保护，除非由于特派团规模庞大无法提供充分保护者不在此限。但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其拥有关于该地区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提供给特派团首长。

第九条

扫除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国际合作

在积极敌对行动停止后，当事各方应在相互之间，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努力就提供关于扫除冲突期间布下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或使其失效所需的资料和技术及物质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的技术性附件

关于作记录的指导方针

凡根据议定书产生对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作记录的义务时，应考虑下列指导方针：

1. 有关事先计划的布雷区以及饵雷的大规模地和事先计划的使用：

(a) 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能标明布雷区或设置饵雷地区的范围；及

(b) 布雷区或设置饵雷地区的位置应以一个单独的参考点有关的坐标和与该单独的参考点相关联的地雷（水雷）和饵雷地区的估计面积来具体说明。

2. 有关其他布雷区、埋设或放置的地雷（水雷）和饵雷：

应尽可能按上述第1款中规定的有关情报加以记录，以便能确定设置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地区。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第一条 定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 “燃烧武器”是指任何武器或弹药，其主要目的是使用一种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时引起火焰、热力、或两者兼有的物质使击中的目的物燃烧或引起人员的烧伤。

（a）燃烧武器有下列各种形式：例如火焰喷射器、定向地雷、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水雷）、炸弹和其他装有燃烧物质的容器。

（b）燃烧武器不包括：

（一）可引起偶发燃烧效应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或信号弹等。

（二）旨在结合贯穿、爆破或破片飞散效果并附带具有燃烧效果的弹药，例如：穿甲弹、杀伤炮弹、爆炸弹以及类似的综合效果弹药，这种弹药的燃烧效果并非专为烧伤人员而设计，而是用于攻击装甲车辆、飞机和装备或设施等军事目标。

2. “平民集聚”是指任何长期或暂时的平民集聚，例如城市中居民住区、城镇和农村居民住区，或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或游牧人群。

3.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之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4. “平民目的物”是指第3款定义中所称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目的物。

5. “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人道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以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第二条 保护平民和平民目的物

1.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居民、个别居民或平民目的物作为燃烧武器攻击的目标。

2.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空投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内的任何军事目标。

3. 进一步禁止以空投燃烧武器以外的燃烧武器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内的任何军事目标，除非该军事目标与平民集聚点明显区分或隔离，同时已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便使燃烧的效果仅限于军事目标，同时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平民生命的意外伤亡以及平民目的物的破坏。

4. 禁止以森林或其他种类的植被作为燃烧武器的攻击目标，但当这种自然环境被用来掩蔽、隐藏或伪装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标，或它们本身即军事目标时，则不在此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钱正英（女）为水利电力部部长。

免去李鹏的电力工业部部长职务，钱正英（女）的水利部部长职务。

二、任命刘毅为商业部部长。

免去王磊的商业部部长职务，牛荫冠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任职务，赵辛初的粮食部部长职务。

三、任命陈慕华（女）兼任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免去谷牧的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主任、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郑拓彬的对外贸易部部长职务，陈慕华（女）的对外经济联络部部长职务。

四、任命秦仲达为化学工业部部长。

免去孙敬文的化学工业部部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鹏、李代耕、李伯宁为水利电力部副部长；
- 二、任命姜习、潘遥、宋克仁、季铭为商业部副部长；
- 三、任命郑拓彬、魏玉明、贾石、吕学俭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李克、陈洁、王品清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代表（副部长级）；
- 四、任命王瑞庭、何正璋为纺织工业部副部长；
- 五、任命于洪恩、刘辉、叶青、胡富国为煤炭工业部副部长；
- 六、任命林殷才、冯伯华、贾庆礼、杨光启为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对中国边境 进行军事挑衅和入侵活动致 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方面对中国边境地区进行军事挑衅和入侵活动问题申述如下：

最近一个时期，越南当局有计划、有步骤地掀起了一个新的反华浪潮，加紧对中国边境地区进行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肆意向中国境内开枪开炮，袭击中国和平边民，还派遣飞机侵犯中国领空，进行侦察。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一个多月的时间内，越南当局制造的武装挑衅事件多达四百一十六起，其中春节期间就有四十四起，给中国边境居民和边防人员造成了生命和财产的严重损失。

仅列举若干事件如下：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5时53分和15时57分50秒，两架越南米格21型军用飞机两次侵犯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爱店、板烂地区上空，深入中国境内进行侦察活动。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南武装特工人员侵入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硕龙公社隘江大队，开枪打死正在田间种玉米的社员一人。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日，越军向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族自治县滩散公社进行射击，打死女社员一人。一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越军又连续向该县那良公社、东兴镇开枪开炮，打伤正在收割甘蔗的女社员一人。一月二十五日，东兴镇群众正在欢度春节，又遭越军机枪扫射，节日庆祝活动被迫停止。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越军向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湖润公社华利大队正在田间生产的社员开枪射击，打死一人，打伤三人。一月十五日，越军对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县平孟地区持续炮击达两个多小时，发射炮弹六十多发，炸伤中国边防战士一人，炸毁民房数十间，严重破坏了村寨附近的果园和农作物。一月十七日，越军又向该地区发射炮弹五十八发，炸死中国边民二人，炸伤二人。一月二十二日，越军向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水口公社进行射击，打死公社社员一人。

一九八二年一月四日，越军向中国云南省河口县桥头地区发射迫击炮弹六十一发，冰雹式火箭弹十八发，高射机枪弹三百余发，重机枪弹六百余发；一月十一日、十三日、十九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和二十九日，越军又向河口县许多地区开枪开炮，打伤正在田间劳动生产的社员三人，打伤火车司机一人，炸毁小学房屋一间。

必须指出，越南当局一面连续向中国边境地区进行军事挑衅和入侵活动，一面却装扮出一副“和平”的样子，先是建议春节期间中越两国在边境地区“停止敌对武装活动”，继又煞有介事地宣称“单方面停火十天”。但实际上，这一期间越军几乎天天向中国境内开枪开炮，频繁入侵中国领土，进行武装挑衅和侦察、破坏活动，使中国边境地区人民不能在和平环境中度过春节。越南当局的所作所为已充分证明它的所谓春节期间“停止敌对武装活动”的建议和“单方面停火十天”的声明完全是招摇撞骗的宣传，也再次证明越南当局一贯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其目的是蒙蔽越南人民和世界舆论，掩盖它强化侵柬战争和不断侵犯泰国领土的罪恶行径。

中国对越南当局不断侵犯中国领土、打死打伤中国边境和平居民和边防战士的行径提出强烈抗议，并严正要求越南方面必须立即停止对中国边境的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只能由越南当局承担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舰艇袭击 中国渔船事致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舰艇悍然袭击中国渔船的严重事件申述如下：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日九时二十五分（北京时间），中国南海渔业公司所属渔船十一艘，正在东经 $107^{\circ}50'$ 、北纬 $17^{\circ}40'$ 的南中国海公海上进行捕捞作业，突然遭到越军两艘炮艇（其中一艘舷号SO272）以猛烈炮火袭击。中国122号渔船中弹起火爆炸，船上十八人下落不明；419号渔船中弹十四发，船长等六人受伤；108号渔船中弹起火，并被越军连船带人劫走。

必须指出，最近一个时期，越南当局不顾中国方面的一再抗议，继续对中国边境地区进行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还多次派船侵犯中国领海，进行骚扰破坏。现在，越军竟然出动舰艇，向在公海上进行捕捞作业的中国渔船发动袭击，酿成严重流血事件。事后，越南当局开动宣传机器，捏造谎言，反诬“近四十艘中国武装船只，侵入越南海域进行侦察、挑衅活动”，玩弄倒打一耙的卑劣伎俩，以图掩盖它赤裸裸的海盗行径。越南当局制造的这一严重事件绝不是偶然和孤立的。它再次说明，越南当局在向民主柬埔寨爱国军民加紧发动军事进攻、不断侵犯泰国边境的同时，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掀起新的反华浪潮，蓄意加剧中越两国之间的紧张状态。这不能不引起中国方面的严重关注。

中国对越南当局袭击中国渔船、肆意践踏国际公法的严重事件提出强烈抗议，并严正要求越南当局立即交还被劫走的中国渔民和渔船并赔偿损失，停止对中国渔船的袭击

活动和在中越边境地区的军事挑衅行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必须由越南当局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和罗纳德·里根总统就 上海公报发表十周年互致的信件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特区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

罗纳德·里根阁下

尊敬的总统先生：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上海发表联合公报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以及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十年前中美双方发表的联合公报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它开拓了中美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并在以后导致了中美外交关系的建立。在此期间，我们双方在很多领域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和交流，加强了政府之间的了解，增进了人民之间的友谊。中美关系的发展不仅符合中美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中美两国人民都希望两国关系能在今后的岁月中继续前进。我相信，只要两国政府遵循上海公报和中美建交公报所共同确定的各项原则，克服当前两国关系中存在的障碍，中美关系是会继续得到发展的。中国政府愿意与美国政府一起为此而共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阁下

亲爱的总理先生：

十年前的今天，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表了上海公报。在随后的十年当中，特别是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两国建立完全的外交关系以来，我们同贵国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大大地发展了，我们之间的接触几乎遍及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

我们的双边关系现在包括贸易、银行、海事、民航、农业、教育与科学交流、技术转让和许多其他领域。目前每年来往于两国之间的美国人和中国人大大超过了十万，我们之间的关系通过民间和外交途径都继续得到发展。

美中两国人民之间良好关系的这些具体表现不仅符合两国的利益，还加强着亚太地区和地区以外的和平与稳定的前景。

当我们进入发表上海公报以后的第二个十年之际，我们的愿望是为我们两国之间长远的友谊建立一个更为有力的双边的和战略的格局。在这一时刻，对我来说，重申双方在上海公报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中所同意的立场，同时表明本届政府愿意同贵方一起来消除分歧并加强美中之间的联系是适宜的。

值此历史性的纪念日，我谨代表美国人民向中国政府和人民伸出友谊之手并表示最热烈的祝愿。

诚挚的

罗纳德·里根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于华盛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